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建簡補字第1號

原告 倪奕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森羚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85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曾美滋